## 106年10月違規事件裁罰資訊(10/01/2017-10/31/2017)

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長榮航太	106.06	左、右發動機供氣之壓力調節閥 (PRV) 拆除之 sensing line 開口處使用 storage port 上之堵頭進行封口作業,致發生航班空中回航事件。	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9條之1第2項所定 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10 條第1項之規定,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1款之 規定,處以停止執業1個月,並立即改善之處分(執行日期: 106/11/1~106/11/30)。
德安	105.10		駕駛員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,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,處以警告,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